

附 錄 一

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675
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7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王玲英
電話：(02)2720-8889轉1763

受文者：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53760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結論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34-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下稱環評會）第170次、第17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170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，經環評會第173次會議同意確認。
- 三、請開發單位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6條辦理定稿事宜，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（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）至本局，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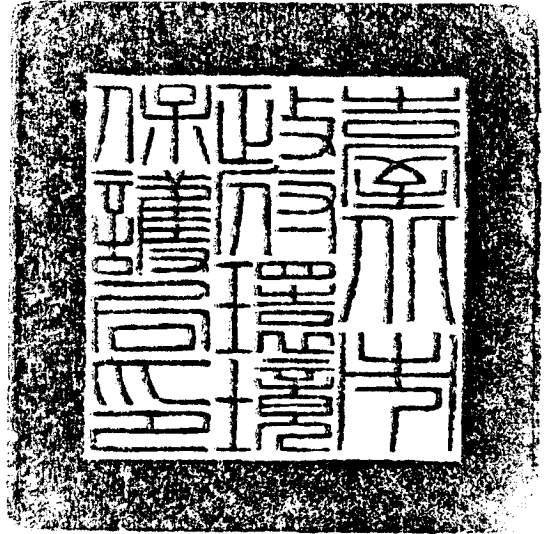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副本：

局長 劉 銘 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5376067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34-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34-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劉 銘 龍